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希望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_____				
	※口試時間請於週一~週五 08:00-17:00 進行。				
論文口試地點					
論文口試委員	教授姓名	所屬系所：			職稱
	(校內)	_____ (校) _____ (系/所)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博士
	(校外)	_____ (校) _____ (系/所)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博士
論文指導教授	教授姓名：	_____ (校) _____ (系/所)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教授姓名： (僅一位指導教授，此欄不用填寫)	_____ (校) _____ (系/所)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註：

1. 上學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於每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此申請表請於**每年 11 月 15 日 17:00 前**繳回。
下學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於每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此申請表請於**每年 4 月 15 日 17:00 前**繳回。
並於上班時間 0800-1700 時段進行，本表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經系所同意後進行口試。
上述規定日期若遇假日則請提前辦理完成。
2. 口試時間若無法於規定之日舉行或口試委員未能如期參加口試需更換者，務必於**7 天前(未含假日)**提出申請更動。並且需有五位所內師生(口試委員除外)前往聆聽、簽名。
3. 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須為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擔任口試委員。
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二(含)人以上者，得聘四人)，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得聘校外委員至多一名，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4. 學生的口試請依據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辦理，若有其特殊原因，請於說明欄內說明其因，若有違反規定時，一切後果請自行負責。

辦公室登錄：